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 年9 月6 日，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环评单位（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昆山高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由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在补充相关监测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浦江南路 116 号，租赁昆山市伟达货运有限公司 2 号厂房，租赁面积 7465m^2，建设年产塑料制品 1500 吨。项目员工 70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班，采用2班制的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28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4 月，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

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4 月20 日，项目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8]0359 号）。项目于2018 年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7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进入调试阶段。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 年 8 月 15 日、16 日和 9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7.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8]0359 号批复所对应的年产塑料制品15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发泡炉生产线 3 条、挤出机生产线3 条、造粒生产线 1 条、复合机 4 台、空压机 1 台、打包机 2 台、冷却塔 4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原环评，有以下变动：

1、1 号厂房 1 楼的缝纫、切片、淋膜、复合工艺均取消生产， 原环评中 1 号厂房的 6 台复合机、1 台轧花机、8 台缝纫机、1 台淋膜机、5 台切片机、1 台空压机均取消建设，切片工序由 2 楼的复合机代替。淋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噪声不再产生，缝纫产生的布料边角料不再产生。

2、原项目设有 5 根15 高排气筒，现在实际建设为 3 根15 米高排气筒；由于 4 号挤出、发泡线取消，所以相应的 5#15m 排气筒也取消，原 1 号厂房中的淋膜、复合工序取消，相应废气也不再产生，

1#15m 高排气筒也取消建设，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由环评中的粉尘收集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变为了由粉尘收集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工作时间由原来的三班/天，8 小时/班，实际现在工作时间为二

班/天，8 小时/班。

针对上述变动，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进行了表述与分析，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得出了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由于该地区的市政管网尚未建成，现有员工的生活污水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提供有偿服务协议）。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线、挤出线、造粒工段、复合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氨，项目共设置了 3 套UV 光催化处理装置。

1．1 号挤出、发泡线、造粒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处理后由 1 根15m 高排气筒（FQ-060275）排放。

2．2 号挤出、发泡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处理后由 1 根15m 高排气筒（FQ-060276）排放。

3．3 号挤出、发泡线、复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处理后由 1 根15m 高排气筒（FQ-060277）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收集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尾气无组织排放。造粒、挤出、发泡、贴膜、复合工序未被有效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氨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发泡炉、挤出机、造粒生产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废刀片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废刀片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已提供有偿服务协议）。已建一般固废堆场 100m^2。

四、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4%-93%，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1 号挤出线、发泡线、造粒配套的UV 光催化处理设施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最高为78%。

2 号挤出线、发泡线配套的 UV 光催化处理设施中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去除效率最高为89%。

3 号挤出线、发泡线、复合配套的UV 光催化处理设施中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去除效率最高为72%。

（三）清下水

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次验收对清下水进行了监测，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浓度低于《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附件接纳清下水的河流为IV类水）。

（四）废气

有组织排放：

1号挤出、发泡线、造粒排气筒（FQ-060275）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2 号挤出、发泡线排气筒（FQ-060276）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3号挤出、发泡线、复合排气筒（FQ-060277）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监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五）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保部门审批决

定中提出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王国化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36115696	
宋桂斌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8015538512	
贾[illegible]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	18012686155	
王永[illegibl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751775503	
余[illegible]川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15533998	
耶[illegible]	昆山高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3862601796	
顾钧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62168561	
杜[illegible]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706131377	
范芳[illegible]	苏州市环科所	高工	13913164190	